

浙江大学采购方式审批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需求时间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或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拟采用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主要理由及依据			
申报单位 意见	(学院、系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院(系)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浙江大学 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批意见	(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审查人: 审核(批)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同时请附专家论证意见表一份

附件:

浙江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	采购内容或项目名称		联系人
------	-----------	--	-----

情况	预算金额（万元）		联系电话		
	拟定供应商名称				
	拟定供应商地址				
专家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

论证意见重点说明：1. 专家组由三名外校熟悉本仪器设备的职称为副高以上专家组成，会议纪要需专家签名，并写明专家组成员的姓名、服务单位名称、职称、联系电话。

2. 专家组提出的采购方式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结论是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填写厂商名称、该产品近一年内的市场价格。

其中：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其具体数额标准,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国务院规定;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